

國立中央大學學士修業審查小組暨輔導小組設置辦法

114.01.07 教務會議通過
114.06.18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設置校學士「修業審查小組」與「輔導小組」，分別負責學生修業審核與學業輔導相關事務。兩個小組委員由教務長召集，並由各學院推派一位專任教師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兼任兩個小組之召集人。

第三條 修業審查小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審查學生提交的校學士學位計畫書，確保其學位計畫符合本校學位要求。其應審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。
 - (二) 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。
 - (三) 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性及統整性。
 - (四) 修課規劃與現有學系制度之區別性與突破性。
- 二、 審定學生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，並審查其修課規劃是否符合相關規範。
- 三、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。

第四條 輔導小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建立與學生的溝通管道，追蹤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度與成效，適時調整輔導策略。
- 二、 提供學生在學業、選課、學習進度及自我探索等方面的輔導與支持。
- 三、 協助學生排解課業困難或學習需求，提供修課規劃變更輔導。

第五條 修業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且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為有效。必要時，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